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公布，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激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如計劃規則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iii)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前提為該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儘管計劃規則允許向非僱員授予獎勵，惟本公司目前無意向非僱員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董事會可就購買獎勵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列的其他目的，不時促使以授產安排的方式或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按董事會指示出資，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股價大幅低估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相關價值，此為收購股份以於未來支付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良機。董事會相信，就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作為激勵的股份獎勵而收購股份，將為股東創造價值，而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使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必要資金以進行股份收購，並同時為本集團營運的持續增長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

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構成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原因為股份獎勵計劃的設想及採納只以現有股份撥資。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無需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公布，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於下文載列。

計劃規則概要

用途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及
- (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合資格參與者

如計劃規則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iii)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前提為該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儘管計劃規則允許向非僱員授予獎勵，惟本公司目前無意向非僱員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存續期

除非出現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獎勵。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議將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任何或所有權力及責任轉授予董事會的另一個委員會或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

董事會可就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列的其他目的，不時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授予獎勵不會導致任何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計劃上限及個人限額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超逾截至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按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000,000股股份計算，上述10%的上限為合共22,500,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數目(其將導致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各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上述上限須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包括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限制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應屬獲授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讓渡或轉讓，且對或就根據有關獎勵與其有關的任何未歸屬獎勵權益而言，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定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或本意為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事宜，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權益實際歸屬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彼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為止。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不時的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被禁止買賣，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及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收購股份的指示。

董事會可於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指示受託人購買任何股份後，隨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購買股份或暫停購買股份，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毋需就此說明任何原因)。董事會亦可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接受任何股份轉讓、贈與、轉渡或轉易，或暫停接受任何股份轉讓、贈與、轉渡或轉易，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毋需就此說明任何原因)。

實施

董事會擁有獨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獎勵股份可歸屬前的條款及條件及計劃規則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可就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列的其他目的，不時促使以授產安排的方式或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按董事會指示出資，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股價大幅低估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相關價值，此為收購股份以於未來支付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良機。董事會相信，就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作為激勵的股份獎勵而收購股份，將為股東創造價值，而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使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必要資金以進行股份收購，並同時為本集團營運的持續增長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或接受及收取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的指定數目股份。一經購買或收取，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於信託下直接或間接持有，直至其歸屬為止。於每次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其應指明將使用的最高資金款額以及購買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可動用超過最高資金款額的資金或以超出指定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歸屬及失效

受制於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及在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予文書所列明歸屬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均已達成的前提下，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根據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選定參與者其後於獎勵歸屬前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就該獎勵的歸屬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及(如適用)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更改歸屬或終止該獎勵。

倘發生下列事宜，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所有相關獎勵應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i)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
- (ii) 倘該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而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其僱傭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委聘；
- (iii) 倘該人士被宣布或裁定破產，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v) 倘該人士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 倘該人士作出任何行為而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vi) 倘該人士根據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被追究責任；或
- (vii) 倘該人士不再是本集團的僱員(計劃規則規定的情況除外)、相關實體參與者或不再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就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自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除非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或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授予文書的條款而喪失資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權益應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歸屬。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管理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須就其於信託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如有)。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或
- (ii) 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構成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原因為股份獎勵計劃的設想及採納只以現有股份撥資。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無需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權利根據計劃規則獲取獎勵權益； |

「獎勵權益」	指	就獎勵而言，(i)獎勵股份及／或(ii)在扣除或預扣與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稅項、費用及其他收費後，出售其所獲授股份而獲得的現金款額，以及根據獎勵獲授予的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向其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計劃規則而言，如文義允許，其應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管理計劃及／或與信託／信託人接洽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資金額」	指	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以授產安排的方式或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持股量股東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在計劃允許的情況下向信託出資的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為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的個人，前提為該人士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法規而言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	指	董事會擁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釐定選定參與者就接納獎勵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如有)；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符合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為免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可包括配售代理或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的核數師或估值師或需要公正及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濠暎股份獎勵計劃(按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的形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及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根據信託契據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專業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為信託契據中所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平博士、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及王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炯先生、楊海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